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9585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張筱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225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該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以113年度促字第12252號處分書撤銷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有該處分書附卷為憑，該支付命令亦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相對人而失其效力，足認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不得為執行名義。從而，聲請人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2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